

陕西省地方标准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保障重大决策顺利实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2022年12月公布施行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定》，明确“完善社会稳定重大风险评估制度”。2026年1月经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作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为贯彻好我省地方立法要求，实施好全省“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编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地方标准列入《2026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由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牵头制定，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参与起草。

二、目的意义

(一) 完善我省社会治理体系。依据《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地方标准，更为科学有效地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重大政策制定或调整、重大举措出台、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安排等与防控社会矛盾风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整体质效，助力全省

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评估工作各项规程。通过《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地方标准，向各类决策主体、评估主体、利益相关者、第三方评估机构、备案部门明确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主体、评估方式、评估程序等事项内容，进一步提升评估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三）强化评估工作社会支撑。通过《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地方标准，推动相关社会力量更好地参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发挥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力量作用，广泛吸纳与重大决策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论证等工作。

三、起草组构成

主导单位：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参编单位：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项目预研。2025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与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启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地方标准预研工作。期间，分析论证了我省出台此地方标准的现实意义，收集研究了浙江、江苏、湖北、江西等省已出台相关地方标准的要素内容，初步确定了我省地方标准选题与适用范围、标准化对象与标准要素、标准技术内容，为起草文稿、申报立项做好前期准备。

（二）组建专班。2025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与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成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组，确定工作组成员、职责、任务，

明确各工作环节时间节点，正式启动此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并继续深化项目预研。

（三）开展调研。2025 年 8 月至 11 月，工作组赴相关部门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走访调研，就制定《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建议。联系浙江、江苏、湖北、江西等省相关部门，详细了解当地制定地方标准的工作背景、内容考量、效果意义，就陕西省制定此地方标准收集工作建议。收集研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献资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制定此地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搭建章节框架。

（四）申报立项。2025 年 12 月，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正式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申请制定陕西省地方标准项目《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的申报材料。2026 年 4 月，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地方标准立项评审。2026 年 7 月，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将此地方标准列入我省 2026 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五）制定文稿。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工作组按照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等相关要求，完成地方标准草案制定工作。在 2026 年 4 月立项评审后至 8 月份，工作组多次组织省、市（区）相关部门单位和部分第三方评估机构研究已制定的地方标准草案，征求修改意见，完善优化文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制定原则及依据

（一）适用性原则。此地方标准立足近年来我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践，聚焦推动提升我省相关工作整体质效的目标方向，符合省内实际、反映地方特点，契合行业需要。

（二）规范性原则。制定工作遵循《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制定规范》，严格按照“四稿定标”的工作程序推进工作，文稿结构、要素以及体例符合 GB/T 1.1—2020 要求。

（三）先进性原则。此地方标准先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目前国内仅有个别省出台。标准内容紧扣我省“十五五”发展规划，充分吸收行业最新经验做法，能够适应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评估实践和行业发展需要。

（四）协调性原则。此地方标准与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注重维护国内和省内行业完整性、一体性，避免各有关方面在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遇到地域性壁垒问题。

六、标准主要内容要素

此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有：基本原则、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主体、评估方式、评估程序、结果运用、决策事项实施后评估、重新评估、评估档案管理。

第一章 范围：明确了标准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提供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情况。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对重大决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利益相关者等术语的内涵进行

解释说明。

第四章 基本原则：对全面客观、应评尽评、评用并重、全程管控等四项工作原则予以明确。

第五章 评估范围：对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重大政策制定或者调整、重大举措出台、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安排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包含的事项予以细化明确。

第六章 评估内容：对评估决策事项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予以明确。

第七章 评估主体：提供确定评估主体的原则和要求，明确评估主体职责。

第八章 评估方式：提供自行评估和委托评估的适用情形和具体要求。

第九章 评估程序：提供重点评估和简易评估的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第十章 结果运用：对决策主体根据不同评估结论应开展的后续工作予以明确。

第十一章 决策事项实施后评估：对决策事项实施后引发风险再进行评估予以明确。

第十二章 重新评估：对完成评估后1年内未实施，且发生涉稳情势较大变更、社会稳定风险显著升高、决策事项发生重大调整的重新评估予以明确。

第十三章 评估档案管理：对评估主体规范收集保管评估档案予以明确。

七、后续主要工作

1.配合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完成向社会征求意见工作。2.

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对此地方标准文稿进行修改完善。

3.修改完善文稿后，向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此地方标准送审材料。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九、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无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十、重大意见分歧处理

目前尚无重大意见分歧。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建议该项目批准为推荐性陕西省地方标准。

标准制定工作组

2026 年 8 月 28 日